限年存保號 檔

主 旨: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八中

七華

投民

府國

建八

都十二

第年

月

七廿

四日

號

銷 第 期 公 共 設 施七 通年整三 人日凌 陳晨 情 起 案 一發 件 布 布 逾 實 施 施 案 變 決更 (草屯都 帶 市 條 # 件上 畫

,請周知。

依

據:

都

市計

畫

法

第

#

條

匹

台

灣

省

政

府

-1361

4

月

日

1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案 撤

四九六五一號函。

公告事項: 計 畫 書 . 圖 於本 府 建 設 局 及草 屯 鎭 公 所 供 别 覽

長

縣

百

彭

顯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撤銷(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 檢討)案人民陳情案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案 計畫書

>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結					本		1				本	之	自	變		變		都	項	8
					案	1	民				4	機	擬							
					提		専				案	關	細	更		更				
					交						公	名	部	事	812	都		市		
					各		擅				開	稱	計	都		· <u>}-</u>				
					級	1	對				术	或	畫		3	市		計		
					都	;	本				展	土	或	市	1	計		P1		
					市	1	菜				覽	地	申	اد		畫				•
					計畫		ż					權	請総	計		.4		畫		
											起	利關	變更	畫	100	法				
					委員		又				訖	係	都	<u>je</u> .	18	4		H		Ţ
					會	H	央					人	市市	機	-			名		
					審	,	意				E	姓	計	1/2		1衣				
果					核	)	見				期	名	畫	關		據		稱	目	
					0-			公	台	七	公		南	南	=	都			説	į
級	部	級	省	級	縣		- 1	開	灣	月	開		投	投	月十	都市計畫	逾十案法	變更草山		
					7474		- 1	説	時初	卅	展		縣	縣	二月十四日	4	47	T	olei b	
E	內	#	臺	+	南		- 1	明會	報。	日日	覧:		草	政	1 70	法学	議	都		
第	政	-	灣	九				:		止	自		屯鎮	歴	关	7	附	事語	L	
	部	日	省	日	縣			民			民		鎮敦		府事	1	帶体	基		Ζ.
	都	第一		第	都		- 1	國		計三十	國小		和		四四	七條第	一附帶條件	撤銷	in the second	1
V	市	五	市	-	市		- 1	\ +		+	八十		國民		四字第	第	٠.	(第	-	
次會	計畫	四三	計畫	五四四	計畫		- 1	六		天,	六		民			項	CONTRACTOR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	ellan.	1	( ( ) ( ) ( ( ) ( ) ( ) ( ) ( ) ( ) ( )
日議		次		次			- 1	年		刊	年		小學		四	項第四款		期		
審	委員	會	員	會	員		1	t		登	年七		1	L	<u></u>	款	L	4	THE REAL PROPERTY.	1
查	會	議	會	議	會			月		於	月		12		六	7		設施		,
通	民	審	民	審	民		1	+		民	_				號函示辦理	.不		加通		
過	國	查	或	查	國		1	日日		図	日起				函	項		盤於		đ
۰		通過	八	通過	Λ			於		1	至 至				亦辨	置台		似討		
		迴。	+	過。	八 十			草		六	民				理	灣		) #		
	_		八十六年十		六年			屯		年	國					首的		来人		apr.
	年		年上		年		1	鎮		七	八					府		民		
					+			公		月	+					1		陳情		
	月		二月		九月		1	所		登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六				1	第二項暨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		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		
_								•			年				-	手		件	맷	Ą

# 【目錄】

壹	`	前言	言與變更理由	1
貳	`	變更	更之法令依據	6
參	`	變更	更位置、範圍	7
肆	`	個第	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	9
伍	`	事業	業及財務計畫	13
附有	牛·	_	八六府建四字第 147360 號	14
			【圖目錄】	
圖 —		~ <b>–</b>	變更範圍地籍圖	5
圖三	Ξ.	~ —	變更位置示意圖	8
圖四	9	~ —	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	民陳情案
			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示意圖	12
			【表目錄】	
表一		~ —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	更內容明
			細表	3
表一		~ =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4
表四	9	~ —	變更內容明細表	10
表四	9	~ =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11
表五	ī.	~ —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3

#### 壹、前言與變更理由

南投縣草鎮敦和國民小學基於校園整體發展之需要,予以撤 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案件 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維持作「文小七」國小用地使用。其理 由詳述如下:

- 一、原文小七國小用(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面積二· 六公頃,於「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專案通盤檢鑄」案中,同意文小七私有地地主因自願以公平 合理方式無償提供補足該文小用地面積達二·○公頃故同意 變更為住宅區(詳見表一~一),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完 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至今(八十六年)因學區內戶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學校班級數也因應逐年增班、擴建,並計畫興建之活動中心(本校活動中心係八四年中央補助經費八十四年二月十日投卜教國字第二一六五七號核定)與遷建運動場,故原附帶條件所保留的二·○公頃實不敷使用,且依據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壹參字第三七一四九號令修正之國民小學校地面積標準所載,一萬人口以上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校面積不

得小於二公頃,所以為顧及國民教育之發展且文小七用地業 已徵收完峻全數為公有地(詳見表一~二、圖一~一), 故提出本案期恢復原文小七國小用地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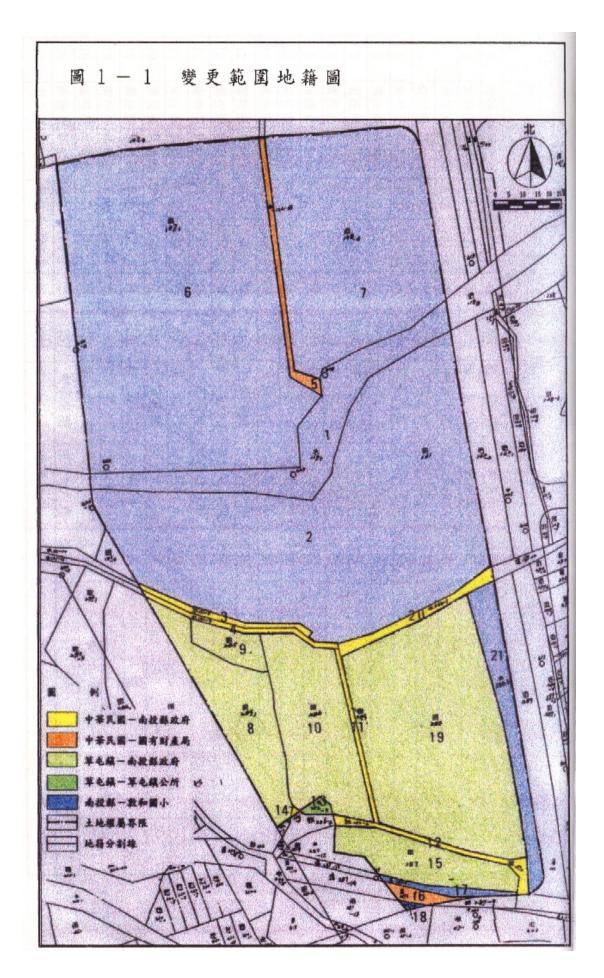
- 三、為符合實際需要及校務發展現況,在不影鄰近之土地使用下,依都市計畫法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暨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函示辦理(詳見附一),予以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維作「文小七」國小用地使用。
- 表一~一 草屯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專案通盤 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一~二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 圖一~一 變更範圍地籍圖

編 九 號 文 t 位 學 校 用 置 地 學 原 文 校 七 計 用 地 畫 更 住 新 网 計 宅 容 畫 品 供 應 教 公 用 小 席 現 約 頃 地 百 四 資 該 保 育 含 人 依 分之 = 料 留 部 幼 有 員 需 面 私 據 更 積 載 規 稚 班 查 百 有 縣 依 不 Ξ . 定 夏 級 公 明 稱 地 府 理 + 足 最 敷 之 核 頃 約 該 面 教 = 時 班 + 算 為 公 高 敦 四 , 育 積 文 其 標 九 + 如 頃 據 和 局 由 七 比 提 準 依 班 0 0 國 • 陳 列 足 理 主 後 畫 並 意 達 俟 另 該 方 文 始 變 天 備 完 行 更 文 式 自 七 得 成 為 小 無 發 擬 願 \_ 用 償 照 法 住 公 定 以 私 定 細 頃 地 提 宅 公 有 建 程 部 面 供 平 品 故 地 註 序 計 同 積 補 合 地

表 草 屯 都 市 計 畫 第 期 1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 案 通 盤 檢 討 變 更 内 容 明 細

表

表一	=			圍内二					Tra N	1-1-1 3-1-1-1-1-1-1-1-1-1-1-1-1-1-1-1-1-	衛 註
筆 次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目		所有權人		持分	地 业	相江
海 號		(市)				(m²)	1- 15 50	* 4 = 1	A 447		
1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19-1	水	1260	南 投 縣	敦和國小	全部		
2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1	田	6288	南 投 縣	敦和國小	全部		
3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1-8	水	107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4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1-9	水	119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2 - 16 at ox 6 2 2 2 6 6 7 3 4	
ō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6-65	水	162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全部	EN RESERVES BY	
6		草屯鎮	草屯	137-1	田	6983	南 投 縣	敦和國小	全部		
7	-		草屯	138-4	田	3445	南 投 縣	敦和國小	全部	No. of the second service of the second serv	
8		W	草屯	284-1	田	1051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9			草屯	285	田	228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0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	田	1324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1		CONTRACTOR OF STREET	草屯	286-1	田	86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2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2	雜	143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3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3	田	34	草屯鎮	草屯鎮公所	全部	Some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lasses at the	
14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5	雜	5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5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7	田	667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6	1		草屯	287-1	道	166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全部		
17	-	-	草屯	287-3	道	85	南 投 縣	敦和國小	全部		
18			草屯	287-4	田	12	南 投 縣	敦和國小	全部		
19	-		草屯	288	田	3259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20	-		草屯	288-1	水	157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21		草屯鎮	草屯	289-3	田	565	南 投 縣	敦和國小	全部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 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狀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的南事變遭受損害時。
- 二、 為避免重的南之災害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或省(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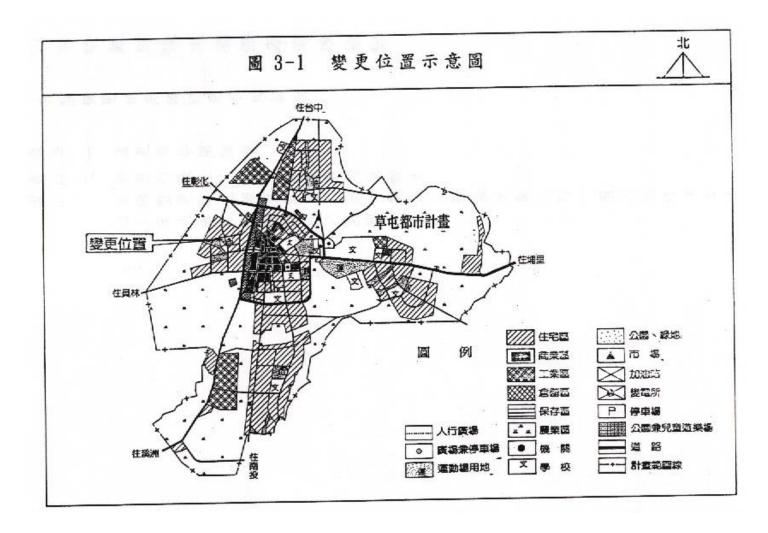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 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擬依上述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暨台灣省政府 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三六〇號函示辦理 (詳見附一)。

# 參、變更位置、範圍

本案位置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區西側邊界處,原文小七國小用 地,基於文小七(敦和國小)校園發展整體性,予以撤銷變更草 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 決議之附帶條件。(見圖三~一)

圖三~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 肆、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

有關變更情形請詳見下列圖表:

表四~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四~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圖四~一 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示意圖

(即草屯鎮 東位置、 大小七國小	~ 學 原變	小用地   一天 内容	世界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敦和國小)	へ 學	(二・六公頃)	(二・六公頃) (二・六公頃)
	225.58	88 55	校地面積標準所載,一萬人口以上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年十一月十八日壹參字第三七一四九號令修正之國民小學件所保留的二・○公頃實不敷使用,且依據教育部六十九件所保留的二・○公頃實不敷使用,且依據教育部六十九校活動中心係八四年中央補助經費八十四年二月十日投府班級數也因應逐年增班、擴建,並計畫與建之活動中心(本工、至今(八十六年)因學區內户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學校二、至今(八十六年)因學區內户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表四~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J		更 後
項		目	現行都市	個案變更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	宅	显	226.69	- 0.6(註二)	226.09	18.43
商	業	品	24.31	1 2	24.31	2.00
I	業	區	68.65		68.65	5.59
倉	储	屈	11.24		11.24	0.90
保	存	區	0.43		0.43	0.04
機	11	關	4.53		4.53	0.37
學		校	42.62	+ 0.6(註二)	43.22	3.52
市	Æ	場	3.64		3.64	0.29
公	1 18	園	10.10		10.10	0.82
綠		地	9.62		9.62	0.78
加	油	站	0.15		0.15	0.01
停	車	場	0.44		0.44	0.04
運動	場月	目地	10.34		10.34	0.85
廣場兼	も停	車場	1.91		1.91	0.16
變	電	所	0.30		0.30	0.02
公園兼見	己童	遊戲場	5. 28		5. 28	0.43
人 行	廣	場	0.14		0.14	0.01
道	198	路	94.06		94.06	7.67
農	業	區	712.41		712.41	58.07
合		計	1226.86		1226.86	100.00

註一:現行都市計畫面積以「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為準。

註二:學校用地已含附帶條件中所保留文小七(敦和國小)用 地二·〇公頃,故此,本變更面積為〇·六公頃。

註三: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四一 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案 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示意圖 比例尺: 1/3000 小七 (註) 例 圖 住宅區 廣場兼停車場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學校用地 「文小七」國小用地) 註: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 盤檢討) **案人民陳情案件進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維持作「** 文小七」國小用地使用。

#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表五~一

#### 五~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表 五一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地	取得	方式	開	闘 #	图费	(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	
	面 核 (公頃)	往購	公 有	其 他		地上物油貨幣	工程费	合 計		征 購 勘 查施 工 設 計	經 費 來 源
					144-703-75	2804047872	***************************************	************	南	民	由
學校用地									投	國	中
「文小七」	2. 6		1		-	-	2270	2270	縣	87	央
國小用地)			註 1						政	年	撥
L 1 11107									府		款
				76							補
											助

- 註 1. 表內所列公有土地業已全部徵收完竣。
  - 2. 表內所列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3. 表內面積依實測分割面積為準。

#### 附件一 八六府建四字第 147360 號

